

城川镇糜地梁孵化场场平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城川镇糜地梁孵化场场平项目

二、工程概况：依据现状标高及设计标高，进行场地的挖填找平、缺（余）土方部分、采用回运或弃土，进行场地土方平衡；新建 424m² 水泥混凝土路（180mm 厚），基层 300mm 厚砂砾石基层。

三、编制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土方测绘报告。

四、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五、编制依据：

1. 《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及解释和勘误；
2. 《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六、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 2024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七、暂列金及其他项目

1. 本工程 无 暂列金额。
2. 本工程 无 材料暂估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本工程 无 专业工程暂估，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计日工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投标人报价时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定数量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
5. 安全生产费：按费率计提（建安工程 3%，市政工程 1.5%）

八、规费、税金

1. 规费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 号), 规费为 19% (养老保险 10.5%、基本医疗保险 3.7%、工伤保险费 0.4%、生育保险费 0.3%、住房公积金 3.7%、水利建设基金 0.4%)。

2. 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 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文件, 税金为 9%。

九、本说明未尽事项说明: 本说明未尽事项, 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